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21SHIJI GONGAN GAODENG JIAOYU XILIE JIAOCAI · FAXUE

刑法教程

Xingfa Jiaocheng

(修订本)

◎主编 徐跃飞 邢曼媛 吴贵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刑法教程

(修订本)

主 编 徐跃飞 邢曼媛 吴贵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教程/徐跃飞, 邢曼媛, 吴贵玉主编. —2 版 (修订本).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8 (2012. 2 重印)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统教材·法学)

ISBN 978 - 7 - 81109 - 795 - 5

I. 刑… II. ①徐…②邢…③吴… III. 刑法—中国—高等
学校—教材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6538 号

刑法教程 (修订本)

XING FA JIAO CHENG

主 编 徐跃飞 邢曼媛 吴贵玉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3 次
印 张: 21.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30 千字

ISBN 978 - 7 - 81109 - 795 - 5/D · 746

定 价: 5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编者的话

为适应全国公安院校大专学生刑法教学的需要,在公安大学出版社的统一组织下,我们编写了本教材。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我们试图既尽量突出公安执法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时代性,力求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又充分考虑非公安专业大专学生的实际,注重内容的科学性和系统性,特别注意将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的相关内容吸收到教材中,着重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及相关概念的界限。在编写体例上,我们尽量做到对重点内容详写,对一般内容略写,有详有略,重点分明。

本教材由全国14所公安院校中从事刑法课教学的教师合作编著。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借鉴了有关专家、学者的观点,在此深表感谢。本教材的主编为徐跃飞(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邢曼媛(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吴贵玉(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副主编为廖真贵(重庆警官职业学院)、荣晓莉(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孙书洁(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叶伟民(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梁晶蕊(甘肃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林茂(天津警官职业学院),其他参编人员有黎亚薇(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胡旭(重庆警官职业学院)、王岩(天津警官职业学院)、张惠芳(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向在强(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杨向华(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罗朝辉(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姜方利(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王亚宁(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在编写程序上,先由主编拟定编写大纲和写作要求,再由各撰稿人分工撰写,最后由主编统改定稿。

本教材的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顺序为序):

- 徐跃飞:第1、14章;
- 荣晓莉:第2、7章;
- 黎亚薇:第3、22章;
- 叶伟民:第4、15章;
- 胡旭:第5、24章;
- 吴贵玉:第6章;
- 王虹:第7章;
- 林茂:第8、13章;
- 梁晶蕊:第9章;
- 王岩:第10、11章;
- 孙书洁:第12章;
- 张惠芳:第16章;
- 向在强:第17章第1~5节;
- 杨向华:第17章第6~9节;
- 邢曼媛:第18章;
- 廖真贵:第19章;

罗朝辉：第 20 章第 1 ~ 5 节；

姜方利：第 20 章第 6 ~ 10 节；

王亚宁：第 21、23 章。

本教材第一版于 2005 年 1 月出版，此次出版为修订版。由于成书时间仓促，再加上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不足肯定不少，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师生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7 月



目 录

Contents

上篇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2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5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8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9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11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12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5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15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19
●第四章 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	22
第一节 犯罪概念	22
第二节 犯罪构成	24
第三节 刑事责任	25
●第五章 犯罪客体	29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29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31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32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34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34
第二节 危害行为	35
第三节 危害结果	38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39
第五节	犯罪时间、地点和方法	41
●第七章	犯罪主体	43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43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45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51
第四节	一般犯罪主体和特殊犯罪主体	55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60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60
第二节	犯罪故意	62
第三节	犯罪过失	64
第四节	意外事件	67
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67
第六节	认识错误	68
●第九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72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概述	72
第二节	正当防卫	73
第三节	紧急避险	77
●第十章	犯罪形态	83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停止形态	83
第二节	共同犯罪形态	87
第三节	一罪与数罪形态	91
●第十一章	刑罚概述	97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97
第二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01
第三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11
●第十二章	刑罚裁量	113
第一节	刑罚裁量的概念和原则	113
第二节	刑罚裁量情节	115
第三节	刑罚裁量制度	117
●第十三章	刑罚执行与消灭制度	132
第一节	刑罚执行与刑罚消灭制度概述	132
第二节	刑罚执行制度	135
第三节	刑罚消灭制度	142



下篇 刑法各论

● 第十四章 刑法各论概述	147
第一节 刑法分则与总则的关系	147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147
第三节 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	148
●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52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52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153
●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60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60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161
●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84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184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85
第三节 走私罪	190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96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02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209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15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21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24
● 第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31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31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232
● 第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253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253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254
● 第二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70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270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270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280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秩序罪	287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秩序罪	289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292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95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99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03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06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09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309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310
●第二十二章	贪污贿赂罪	316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316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317
●第二十三章	渎职罪	326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326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327
●第二十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34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334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335
●	主要参考书目	339



上篇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了刑法典以及单行刑法和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也称附属刑法）。狭义刑法是指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在中国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在刑法理论上，刑法还可分为普通刑法和特别刑法。普通刑法即指具有普遍适用效力的刑法典。特别刑法是指仅适用于特定的人、时、地、事的刑法，在我国即指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

二、刑法的性质

（一）刑法的阶级性质

首先，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不是从来就有的，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并不是与人类社会同步出现的现象，它的孕育、萌芽和最终形成需要特定的社会条件，只有在共同利益分化为众多的个体利益并导致普遍的利益冲突，仅靠道德、传统和舆论不足以有效维持社会存在与发展所必需的基本秩序时，刑法的产生才成为必要和可能。

其次，刑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刑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此，刑法的性质又取决于国家的性质。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包括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和资本主义国家刑法，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反映剥削阶级意志并为剥削阶级服务，公开宣称阶级的不平等，把刑法的锋芒指向广大劳动群众，因而其刑法都是镇压人民的工具。当然，剥削阶级国家刑法为了剥削阶级的整体利益，也处罚统治阶级内部的某些犯罪人，也规定了一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但这并不能掩盖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阶级性。我国刑法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制定的，是我国长期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历史经验的总结。它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意志，保卫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保护广大人民当前及长远的利益，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有力武器。所有这些均反映了我国刑法的社会主义本质。

再次，刑法规定的基本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即通过对犯罪分子追究刑事责



任和适用刑罚来为统治阶级服务。刑法作为统治阶级维护其统治的工具，总是将危害统治阶级利益和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规定相应的刑事责任给予刑罚惩罚。什么行为是犯罪行为，每一犯罪行为应承担怎样的刑事责任，给予何种刑罚处罚，由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立法机关加以明文规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为统治阶级服务。不可否认，对于某些犯罪，特别是广大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一些犯罪如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爆炸等犯罪，虽然不同社会性质国家的刑法均将其规定为犯罪并予以刑罚处罚，但这并不意味着在全球趋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各国刑法将逐步融合，刑法的阶级性将逐步消失，这只能说明，不同性质国家的统治阶级在相互借鉴，取长补短，以便使刑法更好地为统治阶级服务。

（二）刑法的法律性质

所谓刑法的法律性质，是指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有属性。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经济法、刑事诉讼法等比较，具有两个显著的特点：

第一，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为广泛。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所有受到犯罪所侵犯的社会关系均为刑法保护，刑法保护的方面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方面。它既保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也保护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及局部利益和眼前利益。而其他部门法律所保护和调整的只能是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如民法调整的只能是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只能是一定的经济关系；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是保证刑法正确实施的法律。尽管如此，所有这些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也都同时借助刑法的保护和调整，没有刑法的保护和调整，其他部门法往往难以得到彻底贯彻实施。

第二，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任何法律都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刑法是以追究刑事责任的方式惩罚犯罪，而刑事责任实现的方式主要是刑罚，刑罚是我国最严厉的强制方法，它不仅剥夺犯罪者的财产权利与政治权利，而且可以有期或无期地剥夺犯罪者的人身自由，直至剥夺其生命。其他部门法对一般违法行为也适用强制方法，如罚款、警告、行政拘留等，但这些强制方法远没有刑罚那么严厉。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一、刑法的根据

刑法的根据，是指制定刑法应遵循的基本依据。我国第一部《刑法》于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从1982年开始，历时15年，我国又对1979年刑法典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并于1997年3月14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于1997年10月1日起实施的现行刑法典。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该规定指出了我国刑法制定的目的和根据。制定刑法的目的是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刑法制定的根据包括法律根据和实践根据。

（一）制定刑法的法律根据

宪法是我国刑法制定和修订的法律根据。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



力。一切法律、法令、决议、命令都要服从宪法，不能同宪法的精神和条文相违背。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必须以宪法为立法根据。刑法的规定及其解释，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就没有法律效力；刑事立法必须根据宪法所规定的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进行，否则就是违宪行为。特别是《宪法》第28条关于“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的规定，都是刑法的立法根据。全部刑法都必须体现宪法的精神，保障宪法的实施。

（二）制定刑法的实践根据

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是刑法制定和修订的实践根据。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我国刑事立法的根本指导原则。我国1979年刑法颁布实施以来的司法实践，积累了丰富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无论是正面的经验还是反面的教训，都为我国刑法的制定提供了实践依据。纵观我国刑法，从整个体系到具体章节，从犯罪的一般概念到刑法分则的具体规定，从刑罚的种类、量刑的原则到各个罪的法定刑，都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的总结。刑法的制定和修订必须符合国情。由于我国1979年刑法典产生于计划经济时代，受当时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治安形势的限制，再加上立法经验与立法观念的缺陷，使这部刑法典在内容上显得过于粗疏，很快与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不相适应。为适应新形势的实际需要，我国最高立法机关对1979年刑法典进行了大幅度的修订，最终产生了修订后的1997年刑法典。1997年刑法典增加了新的罪名，调整了法定刑，完善了破坏市场经济犯罪法律体系，明文规定了我国刑法的三大基本原则，废除了一些不符合实际需要的制度，使之基本适应了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

二、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可见，我国刑法的任务包括惩罚和保护两个方面，惩罚犯罪是手段，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是目的，保护的任务通过惩罚的任务来完成。我国刑法的任务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国家安全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前提。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长期浴血奋战和艰苦卓绝斗争而取得的革命胜利成果，是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没有巩固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就没有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正因为如此，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总是把攻击的矛头指向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企图“西化”、“分化”、颠覆我国的政权和根本制度。为了坚决运用刑罚手段，惩治一切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我国刑法把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列为各类犯罪的首位，置于刑法分则的第一章，并规定了严厉的刑罚，体现了我国刑法对该类犯罪从严惩处的精神。

2. 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我国刑法保护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包括混合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是国家日益繁荣强盛的物质基础，是广大人民走向共同富裕、享受各种民主自由权利



的物质保障。因此,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受侵犯,是关系到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保卫社会主义成果的重大问题。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其生产、生活和工作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是公民营造个人幸福,激励创造社会财富和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的精神动力与智慧支柱。《宪法》第13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刑法保护公民私人合法所有的财产,既符合宪法的规定,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所迫切要求的,这对于保护外商在华投资的积极性也有很大的意义。为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我国刑法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等,从而使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获得了有力的保障。

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我国《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都属于人权的范围。人身权利是指与人身有关的各项权利,如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人身自由权等。人身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是公民享受和运用政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前提。如果人身权利没有保障,规定和认可其他权利就只能是一句空话。所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是侵犯公民个人权利犯罪中最严重的犯罪。因此,刑法规定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妇女、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都处以严厉的刑罚,直至处以死刑。民主权利是指依法参加国家管理和社会政治生活的权利,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刑法坚决维护宪法对公民各项民主权利的规定,设有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专章,明确规定了破坏选举罪、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侵犯通信自由罪等及其相应的刑事责任,充分体现了对公民民主权利的切实保障。其他权利是指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以外的权利,如婚姻自主权,年老、年幼、患病的家庭成员有受扶养的权利等,这使公民其他权利切实受到刑法的保障。

4.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当前,我们国家的中心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安定,都需要有一个稳定的政治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维护稳定是全党和全国人民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只有社会长期稳定,全国人民才能集中力量,同心同德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社会秩序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内容。刑法是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社会环境的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刑法专章专节分别规定了“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等,并规定了较重的刑罚,直至处以死刑。维护经济秩序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方面。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际上是法制经济,没有法律规范的调整,市场经济无法有序进行,如果不运用刑罚武器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的犯罪行为,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必然会夭折。所以,我国刑罚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对各种破坏市场经济的犯罪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定刑,从而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刑法分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第一篇总则分为五章，即第一章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第二章犯罪；第三章刑罚；第四章刑罚的具体运用；第五章其他规定。第二篇分则分为十章，即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第九章渎职罪；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第三部分附则仅一个条文，规定了修订后的刑法开始施行的日期及修订后的刑法与以往单行刑法的关系。

概括地说，刑法总则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认定犯罪、确定责任和适用刑罚所必须遵守的共同的规则。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解决具体定罪量刑问题的标准。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所确定的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二者相辅相成。我们研究刑法，不能对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孤立地研究，必须把二者联系起来加以研究。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准确地理解刑法，正确地定罪量刑。

刑法规范通常以条文的形式出现。配置在各编、章、节中的刑法条文，全部以统一的顺序号码进行编号。我国刑法典的条文编号从第1条到第452条，前后相接，不受编、章、节划分的影响，这有利于人们查阅和引用。条文下分款、项。有的条文只有一款，如第1条、第2条、第3条等。如果条文包括数款，则从第2款起每款均另起一行。如刑法第6条包括3款，第7条包括2款。在款的后面，如有（一）、（二）、（三）等序号的，则为项。如刑法第33条包含5项，引用时应写成第33条第×项；第39条分2款，第1款分5项，引用时应写成第39条第1款第×项。

有的条文在同一款里包含两层或三层意思。如刑法第43条第2款：“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这是两层意思，用分号隔开。第50条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2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年期满以后，减为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这里有三层意思，分别用分号隔开。一个条文的同一款中包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思的，在学理上称之为前段、后段，或者前段、中段、后段。在具有这种结构的条款中，如有用“但是”这个连接词来表示转折关系的，从“但是”开始的这段文字，在学理上称之为“但书”。

我国刑法条文中的“但书”，所表示的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1）“但书”是前段的补充。例如《刑法》第13条在规定了什么是犯罪之后，接着“但书”指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是从什么情况下不认为是犯罪的角度，来补充说明什么是犯罪。该“但书”对于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具有重要的意义。（2）“但书”是前段的例外。例如《刑法》第65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



毕或者赦免以后，在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这段“但书”告诉我们，过失犯罪不存在累犯问题。(3)“但书”是对前段的限制。例如《刑法》第21条第2款规定：“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该“但书”对避险过当人负刑事责任作了限制性的规定。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规范的含义及刑法在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问题所作的阐明。刑法的解释按解释的效力分类，可分为：

(一) 立法解释

立法解释是指由最高立法机关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刑法的立法解释包括三种情况：第一，在刑法典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如《刑法》从第91条至第99条，分别对刑法所说的公共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国家工作人员、司法工作人员、重伤、违反国家规定、首要分子、告诉才处理、以上、以下、以内的含义所作的解释即属立法解释。此外，刑法分则中也有立法解释的内容。如《刑法》第357条对毒品所作的解释以及第367条对淫秽物品所作的解释均为立法解释。第二，由根据立法机关在法律的起草说明或者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例如，1981年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对《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中规定的“加重处罚”，向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所作的起草说明中指出：“不是可以无限制地加重，而是罪加一等，即在法定最高刑以上一格判处。”这就是对“加重处罚”所作的立法解释。第三，刑法在施行中如发生歧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如2000年4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就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管理公共事务工作是否属于刑法典第93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进行了立法解释，从而迈出了立法机关对刑法进行解释的第一步。

(二)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由最高司法机关对司法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刑事法律所作的解释。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解释主体和直接适用范围的不同，刑法的司法解释又分为：第一，审判解释。即由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刑法问题所作的解释，该解释对全国审判工作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第二，检察解释。即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刑法问题所作的解释，该解释对全国的检察工作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第三，联合司法解释。即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司法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刑法问题共同作出的解释，该种解释对全国的审判、检察工作均具有普遍的约束力。1997年修订的刑法颁布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又对刑法施行中涉及到的一些问题作出了一系列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对于统一司法机关的认识，加强办案工作，提高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质量，起着重要的作用。当然，“两高”司法解释中在个别问题上也存在歧义，尚有待协调。

(三) 学理解释

学理解释是指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者专家学者从学理上对刑法含义所作的解释。如刑法教科书、专著、论文、案例分析以及对刑法典的注释等，都属于学理解释。学理解释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但正确的学理解释有助于理解刑法规范的含义。



义,对于司法实践和立法工作都具有参考价值,对于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学水平,促进刑法科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刑法的解释按解释的方法分类,可分为:

1. 文理解释。文理解释是指对法律条文的字义,包括单词、概念、术语,从文理上所作的解释。如刑法总则对“公共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等所作的解释。

2. 论理解释。论理解释是指按照立法精神,联系有关情况,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在论理解释中,又有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之说。所谓扩张解释,是指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如对于1979年《刑法》第3条中的“飞机”一词,学理上往往将其扩大解释为“航空器”。所谓限制解释,是指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狭于字面意思的解释。如1983年1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查处破坏邮电通信案件工作的通知》指出:“邮电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从邮件中窃取财物,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应依照《刑法》第191条第2款的规定从重处罚。”这里用了“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来限制依照1979年《刑法》第191条第2款定罪量刑的适用范围。这就是一种限制解释。

思考题:

1. 什么是立法解释?
2. 什么是司法解释?
3. 什么是学理解释?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一、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法本身具有的,集中体现我国刑法的基本性质、基本精神和价值取向,并得到普遍遵循的具有全局性和根本性意义的准则。刑法的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在刑法中的具体体现,与各个部门法的共同原则以及刑法内部解决具体问题所采用的局部原则都有明显区别,其主要特征:

(一) 贯穿全部刑法规范

国家制定出各种不同的刑事法律原则,以解决定罪和量刑问题,并且要求司法机关在刑事司法中认真贯彻这些原则。但并不是每一个刑事法律原则都能作为刑法的基本原则,在诸多的刑事法律原则中,基本原则与具体原则的区分标准之一在于:基本原则本身是否贯穿于全部刑法规范中,体现了刑法的基本精神,在价值上比其他原则更加重要,在功能上比其他原则的调整范围更加广泛。具体原则是以基本原则为基础,并在基本原则指导下适用于某一特定的社会关系领域的法律原则。例如,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对累犯从重处罚的原则,数罪并罚的原则等,这些都是刑法中的重要原则,但这些原则并不具有全局性、根本性的指导意义,只是刑法中刑罚领域的具体原则。因此,他们不是刑法的基本原则。但是,如果把讨论问题限定在刑罚领域,则这些具体原则就成为刑法的基本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说,刑法的基本原则与具体原则的区分只有相对的意义。

(二) 集中体现我国刑事法制的基本性质和基本精神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刑法本身具有的原则,而不是各部门法所共同的原则。国家法制的一般原则与法律体系中各个部门法的基本原则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它们内部结构严谨,外部协调一致,实现统一目标。因此,如果一项原则不能体现我国刑事法制的基本性质和基本精神,即使其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具有全局性、根本性的指导意义,也谈不上是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基本原则体现刑事法制的基本性质和基本精神,是通过平衡和协调刑法惩罚犯罪、保障自由的双重功能,正确解决罪责刑的关系表现出来的。其基本内涵:坚持法治,摒弃人治;坚持司法公正,反对枉法徇私;坚持平等,反对特权。

(三) 具有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意义

作为刑法基本原则,必须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具有全局性、根本性的指导意义。首先,从其功能上看,刑法的基本原则应当是刑事立法活动必须遵循的准则,无论对刑法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都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任何一个成熟的刑事法律制度都包含着众多的规则要素,其法律性质、法律效力和立法宗旨各不相同,并涉及各种纷繁复杂的事实状态,因而,刑法的基本原则在防止和消除刑事法律制度内部的矛盾,增强内部协调一致方